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56.24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3,677.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358.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7日到位，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2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0日、2026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存储投入的超募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近日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或“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69369996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69369996。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存算联融合芯片研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应在开立存管账户时按照开户银行要求，就受益所有人识别等相关信息的核实提供必要的协助，并确保所提供信息以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甲方在业务运作中应遵守监管部门及存管行对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规定，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托管账户无法使用，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程韬、苏博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如涉及现金管理，甲方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要求。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甲方应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业务背景及交易真实、合法，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制裁违规、逃税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配合乙方履行其反洗钱义务，向乙方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相关信息及资料发生变更时，应

及时通知乙方。

12、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13、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